

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

沪建安协[2018] 第005号

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发布《关于受理〈2017年度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、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〉推荐申报评选工作》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，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》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弘扬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新风，提高建设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即日起开展受理《2017年度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》推荐申报评选工作。现将受理推荐申报评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推荐申报时间

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5月4日止。

二、推荐申报条件及程序

按照《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报。

三、推荐评选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推荐评选范围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取得建筑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本市、外省市和中央在沪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，均可申报评选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；

2、建设、建筑工程项目部或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等单位，均可申报评选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；

3、建设、建筑施工企业中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“三类人员”，均可申报评选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。

（二）申报参加本次评选的各单位，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按照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投入争先创优活动，力求使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各推荐单位应当按照评选办法的规定积极推荐，并对所推荐申报的企业、集体、个人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被推荐评选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评选办法的规定，认真、如实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二）；申报单位在报送资料时，同时将《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、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申请表》及申报材料电子文档交至协会。

(五) 申报先进企业、集体的单位需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评价报告，不能出具此报告的单位将不得参评，报告有效期叁年。

(六) 联系人：汤学权、肖楠 联系电话：63783999、63770784

(可传真) 地址：西藏南路1090弄2号楼205室

附件：

一、《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、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》

二、《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申报表》

三、《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申报表》

四、《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

